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清代县域民事纠纷 与法律秩序考察

吴佩林 著



中华书局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清代县域民事纠纷 与法律秩序考察

吴佩林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吴佩林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13. 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 - 7 - 101 - 09257 - 8

I. 清… II. 吴… III. 民事纠纷 - 研究 - 中国 - 清代
IV. D925. 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8205 号

书 名 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

著 者 吴佩林

丛 书 名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责任编辑 张玉亮

装帧设计 肖 辉 周 玉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00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29½ 插页 9 字数 500 千字

印 数 1 - 2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9257 - 8

定 价 88.00 元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2010年始，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审一次。入选成果经过了同行专家严格评审，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年3月

序

吉尔兹（Clifford Geertz）说，法律与英国上院议长修辞中隐喻般的矫饰不同，乃是一种直接的“地方性知识”，其“地方性”不仅针对空间、时间、阶级与各种问题而言，并且针对“情调”而言，因事情发生及经过表现出地方特性并与当地人对事物的想象力相联系。他自己一向称之为“法律意识”者正是这种特性与想象的结合以及就事件所讲述的“故事”。这段关于法律特质的论述出自吉尔兹结集出版的有关阐释人类学的论文集，该书第八章基于阐释人类学立场，以比较分析的方法，论证了法律在制度规范和实际运作层面所具有的“地方性”，这一章的题目就设定为《地方性知识：从比较的观点看事实和法律》。^①

人类学在今日似乎已成显学，学者争相体认。其实从泛学术史的立场看，人类学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只能说是一门正趋向成熟而非已然成熟的学科。在该学科的理论发展进程中，始终贯穿着“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的方法之争，莫衷一是。^②前者认为人类学的宗旨是发现人类文化的共同结构或普遍规律，后者则强调不同文化间的差异，主张研究具体而微的田野个案，对宏观的理论建构不屑一顾。上世纪六十年代，结构主义的出现使人类

① [美] 克利福德·吉尔兹：《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王海龙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73—274 页。

② 我很赞同法国学者弗朗索瓦·多斯（François Dosse）的意见，在他看来，一个学科的学者如果老是在方法论层面作无谓的争论，只能证明这个学科发展尚不成熟。详见氏著《碎片化的历史学：从〈年鉴〉到新史学》（马胜利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相关章节。

学中的“普遍主义”盛行，而该学科中一些人则拒绝接受“结构”的主宰，试图寻求文化与社会研究的新途径，于是促成了阐释人类学的产生。受韦伯（Max Weber）影响，阐释人类学将文化视为一张由人编织的“意义之网”，从而将文化研究从偏向“寻求规律”的经验科学型塑成致力于“意义阐释”的人文学科。阐释人类学的理论来源众多，但吉尔兹无疑是该学科重要的奠基人，通过他的不懈努力，人类学者的研究从过去形同自然科学家注重实验室实验，逐渐变得类似文学批评家那样作文本分析和意义诠释了。可以认为，吉尔兹通过建立文化的符号学理论，重新诠释了早先部分人类学者对“特殊主义”的理解，不同之处在于，在吉尔兹的话语中，“地方性知识”成为最具个性化特征的表意符号。

“地方性知识”这一概念具有浓厚的后现代色彩。19世纪以来，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强势的西方文化向全球传播，多元的世界文明朝着一元化方向发展，西方学界在理论上也出现类似的趋同倾向。包括人类学在内的学术研究领域一度时兴“整合”之风，强调宏观，注重共性，追寻规律，抹杀个性，学术研究亦因贪大而变得肤浅。作为以“全球化”为重要标志的“现代性”的反动，吉尔兹标新立异，强调“地方性”，质疑“总体理论”及“全人类性”一类大话和宏观思维的合理性，认为“统一”固然促成了文明进步，却也毁灭了文明固有的多元性状，造成灾难性后果。吉尔兹的这一认知与“后现代主义”文化理念具有关联，由于要矫正“现代化”及“全球化”进程中的弊端，带有求异特征的“地方性”诉求便提上了学术议程。

吉尔兹的“地方性知识”本来是限于人类学认识范畴的同样具有“地方性”局限的概念，这些年来却被中国学者——至少是具有“后学”倾向的学者视为带有普适性的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不仅人类学者，历史学者、法学学者及其他学科的学者纷纷用以观察认知文化及社会现象，“地方性知识”概念遂在中国学界大行其道。从这些年中国史学界研究的状况看，随着区域史与地方史研究的异军突起，历史学与文化人类学在对“地方性知识”的理解上实现了某种程度的契合。当然历史学者关注“地方”也有内力驱动，这一方面是因为史家偏重揭示特殊的历史现象，对“普遍性”不感兴趣，也未必认同“普世价值”。在历史学者看来，基于特殊历史现象归纳出的一般性或规律性结论，无法找到同样的历史环境重演以证明其“正确”。

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偏重描述或对事实重建具有极大依赖性的史学在做“整体史”的时候总是显得志大才疏，无能为力，因而在技术上相对具有可操作性的“地方史”便纳入了历史学者的研究范畴。此类学案甚多，远且不论，我所熟识的吴佩林博士所作研究即多少反映了这一状况。从他卓有成效的学术努力中，不难看到探寻“地方性知识”的意趣。在呈现给读者的这部著作中，佩林博士以清代四川南部县为论域，借助个案解析方法，对该县民事纠纷及法律秩序做了深入细致的研究。

中国历来注重基层社会治理。有清一代，幅员辽阔，自然和社会状况千差万别，信息交通不便，朝廷直接任命的官吏最低只到达县级，这意味着国家治理是以县为基本单位，但县以下基层社会却有其固有的秩序与规范。一方面，宗族通过以族规、族长、祠堂为核心的组织管理系统，以族田、义庄为核心的救济保障系统，以祭祀、族谱、族训为核心的礼仪教化系统，对家族内部实行有效的管理；^① 另一方面，保甲、乡约、团练等乡里组织亦发挥着重要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宗族组织与乡里组织经历了从初期并列到中晚期相互交错的变化，作为中介的乡绅在基层社会的作用日益增加。而国家则通过承认和保护家法族规来加强官方与宗族的联系，通过委派族正来管理宗族和限制族房长的权力，并建立起一系列制度，以任命“代理人”的方式来加强国家对地方的渗透，同时赋予乡里组织调处细故纠纷的职责。

将课题研究置于这一社会及文化背景下，佩林博士获得许多重要发现。在诉讼程序上，南部县的涉讼者通常不得事先将纠纷诉讼至衙门，而须经由宗族及乡里组织先事调处，调处不成，方能上控到衙门。在基层社会纠纷的调处中，场所选择殊为审慎，通常选择庄重威严之所、交通便利之地或宗教巫术色彩浓重之处；调解人主要是邻里、宗族成员、保长、甲长、牌头、客总、乡约、团首、中人等，这些人来自宗族组织、乡里组织及士绅阶层三个系统；纠纷通常以责打、罚钱、治酒、禀官、立约等形式来化解，举凡家族规、民间习俗、国家法典、衙门告示等均为处理纠纷的依据。宗族或保甲对民事纠纷的处理不只是在诉讼成立之前，在诉讼为衙门受理之后，其调处

^① 杨国安：《控制与自治之间：国家与社会互动视野下的明清乡村秩序》，《光明日报》2012年11月29日。

作用仍继续发挥，直到官府作出最后裁决。

然而基层社会的调解功能毕竟有限。由于乡民诉讼目的各异、地方调处不当、权威力量削弱、部分官民唆讼、当事人因“锥刀小利而兴讼”及籍讼图搯等多种因素，一些本来可以在基层社会得到解决的民事纠纷仍然闹上了衙门。当这种情形发生时，百姓寻求公平与正义的诉求与籍讼图搯、施压对方的意图相互交织，保甲组织与宗族组织的权威消长与地方社会治乱的起伏变化，唆讼之举与好讼之徒的行径交替上演，地方社会治理的动态性与复杂性于焉体现。

在“无讼”被官方视为社会晏然的标志、“健讼”已成官方法律及道德话语中的贬义词的语境中，不轻易受理“民间细故”控告必然成为官员理讼时的重要考量，而闹上衙门的民事诉讼如何才能得到官府重视并受理也因此成为词讼者煞费苦心思考的问题。于是以妇女和老人出面告状、催呈、夸大情节甚至诬告等一系列诉讼手段应运而生。一些普通“民事”诉讼以“刑事”案件的形式进入官方视野，实际上是官民双方博弈的结果，这与“无讼”的理想追求大相径庭，多少有些令为官者始料未及。

一旦纠纷闹上衙门，不识字的百姓在面临写状、递呈等一系列问题时便不得不依赖讼师、衙役等群体。由于讼师为官方所禁止，故有官代书制度之设立。官代书在写状时，会援引“状式条例”及其它法律规定，告诉当事人何事可为、何事不能为，这样一来，一部分纠纷可能就此中止。对诉讼到衙门的案件，知县将根据案情决定是否受理。对于不予受理的部分，知县可能直接将呈状掷还，多数情况下则由知县及其幕僚做出“准”或“不准”的批呈。对于允准的诉讼，则会通过签发差票，或由当事人提供证据等方式使案件进入审理程序，直至最终堂审断讫。

文书从开始书写到形成卷宗的过程实质是纠纷不断被解决的过程，而文书程式背后展现的则是一个丰富多样的法律生活场景。一张状纸从投递衙门到最终壁示或牌示，是知县、差役、幕友、胥吏、门丁等组成的县衙官役群体，保长、甲长、牌甲等组成的乡里组织群体，族长、房长、家长等组成的宗族群体，以及士绅、讼师、官代书等群体互动的过程，这从不同方向展示了当地民事诉讼变幻多端的运作场景及其影响因素。

清代州县官吏对户婚田土一类案件的裁决没有固定不变的套路，颇有自

由裁量的空间。在办案实践中，如何实现低成本治理并在不破坏当事人生存环境的前提下稳定社会秩序（包括宗族秩序）是其考虑的重要因素。正因为如此，一部分案件实际上系由民间社会的宗族系统与乡保一类的基层组织负责化解。即便是衙门处理的案件，也未必全力核验孰是孰非，而常常是平衡当事双方利益，让占理一方挽回损失，输理一方亦不颜面尽失；对于一些危害社会秩序、导致域内治理成本增加的刁讼行为则予以惩戒。简言之，南部县民事纠纷的处理方式既尊重地方习俗，也不排斥引用法律，这与国家历来对基层社会的治理模式大致吻合，凸显了中国传统社会礼、法并重的特征。

概括地说，佩林博士通过对南部县所作实证性研究发现，该县民事纠纷从产生到解决的过程蕴含着复杂的政治、经济、文化因素的作用。清代南部县民事诉讼已形成以调解为主，追求和合，官民互动，低成本治理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官方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与妥协贯穿于整个诉讼过程，在此过程中，开放的申诉渠道与息讼的不断努力矛盾地并行着，国家法律制度表达与地方司法实践存在一定的背离，而民间惯习则弥补了成文法的不足，在地方社会的治理中起着重要作用。佩林博士这些发现，对于揭示清代南部县的法制传统及官民关系的历史特点，具有重要启迪意义。

在方法上，很难揣测佩林博士是否有主观预设，但细心的读者可以发现他是在用吉尔兹提倡的“深度描写”方法讲述发生在南部县的普通百姓打官司的“故事”。“深描”被认为是一种类似“显微法”的层次还原分析手段，其特点在于通过对特定文化符号的条分缕析，展示其“所指”及“所能指”，揭示其多层次的内涵与意蕴。以我的感觉，佩林博士讲述的“故事”不仅包含了粗线条的历史梗概，很多故事情节也是细致入微的。没有必要也无法在篇幅受限的小序中重复佩林所讲故事的内容，只要翻阅书中有关诉讼文书程式、“投词”与“格状”策略的运用、讼师与官代书等群体的互动、特殊人群的诉讼与抱告制度等章节，便可看出他的研究在方法上已十分接近吉尔兹氏所提倡者。难能的是，佩林博士掌握了所能检阅到的几乎所有南部县讼狱档案及相关文献，具备历史学者的文献功夫，拥有“深描”的资本，比较仅仅依靠“田野”调查所得或其他途径轻易到手的材料从文化上解读法史的人类学者及偏重依靠国家制定的法律文献作制度史研判、忽略司法实践考察的法史学者，在叙事能力上已明显见长。即便佩林博士没有用“深描”法讲述

“故事”的主观动机，能在自己的研究中如此接近这一方法并将其运用得差强人意，已属很不容易。

但佩林博士的著作似乎包含了一个悖论。在我看来，他的研究的潜在价值在于可望凭借据说保存完整度超过迄今所能见到的任何其它县级地区的档案去讲述一个川外学者或许不太熟知的在清初曾一度作为四川“省治所在”的“地方”的讼狱故事，如果他这样做了（事实上他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这样做的），将会与吉尔兹主张的“地方性知识”探求的学术进路合辙，颇有些颠覆标榜系统性学术取向的“后学”味道，有资格因其独到的“乡土味”而进入新派主流学界的学术盛宴。然而在“清代南部县”这一特定的时空位置选定之后，作为川人的佩林好像有些因缺乏自信而踌躇了：仅仅讲述南部县的讼狱故事究竟有无为学界认同的价值和意义？经过思考，佩林给出了否定性结论。于是他设计了摆脱这一困境的出路，即改从南部县的角度来审视整个清代中国，以发生在南部县的区域性案例来推论发生在清代中国的全部案例。结果一部仅仅讨论南部县且偏重诉讼程序的法律史著作被冠以“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的名目。从内容上看，书中本应只是基于南部县得出的地方性、局部性判断几乎全部为全局性的“清代中国”判断所替代。如果不看具体的论证材料而只看判断和结论，读者一定会以为这是一部讨论清代全国范围内所有“地方”讼狱共案的研究论著。而一旦佩林试图通过这样的努力“提升”其著作的“价值”时，本来因其论域选择的“地方性”以及因提供了大量“地方性知识”所赋予其著作的学术价值却大打折扣。

吴著包含的悖论或许反映了吉尔兹理论在国内学者认知中概念的不周延。在吉尔兹那里，“地方”是相对“全球”而言，任何独立文化赖以生成的区域都是“地方”，按此逻辑，即便一种文化的“中央”也可能仅具“地方”含义，因而所谓法律是“地方性知识”其实是说法律乃特定文化中的存在。但“地方”的释读却有考究。本来，在“地方”可以立法的彼岸，如联邦制的英、美，法律是“地方性知识”这一判断应无可质疑，但在中国或类似中国的国度，“地方”立法的权力受到限制，法律是“地方性知识”的含义就明显与英、美等国有别，不能随意套用西方概念来指谓中国。如果要套用这一概念，可以适用的只是“法律的运用”而非法律本身。在运用层面，国人积累的知识大多为“地方性”的，但法律制度却在较大范围具有普适

性。不过在这一认知下所作“地方史”研究并不包含吉尔兹试图颠覆一元化文化及思想认知的含义，恰恰相反，他是整体史或一元文化的一种补充。从这层意义上看，佩林博士理解的“地方”与吉尔兹所言“地方”在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上尚不能重合，他仍然停留在传统意义的“地方”或吉尔兹“地方”的“地方”层面，未能意识到与非“地方”的不同正是其著作应当发掘的“价值”。这种多少有些舍长就短的学术作为出自成长中的年轻学子，虽不必厚非，亦殊觉遗憾。

我和佩林认识于2002年，次年我到西华师大主持他的硕士论文答辩，答辩结束后一道前往南充市档案馆披阅《南部档案》，交谈之中认同了他基于这批档案文献作未来研究的设想。两年后，佩林考入川大随我攻读博士学位，开始正式利用这批档案撰写博士论文。越四年，佩林获得博士学位，随即到人民大学接受博士后训练，并同时回西华师大工作，以迄于今。十年岁月，转瞬即逝。这十年间，佩林勤奋努力，潜心学问，积极探索，八方寻求学术资源，想方设法超越自我。这本著作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订扩充而成，是佩林十年来辛勤耕耘的结晶。两年前，他领衔申报的《清代南部县衙档案整理与研究》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资助。作为老师，我为佩林在学术上的不懈努力和取得的进步感到由衷高兴，希望他能脚踏实地，再接再厉，谦虚谨慎，德艺兼修，在“做人”和“做学问”两方面继续历练。前途无量，惟心是赖。

是为序。



2013年2月12日于成都江安河畔寒舍

凡 例

一、除正字外，档案混杂有古今字、通假字、异体字、俗字、讹误字等，本书原则上直接采用规范汉字，如“擎”一律写成“拿”。

二、本书中用“□”来表示因破损、影印不清而无法识读的字，对于无法用正字比定的草字等，也用“□”来表示。对比定汉字存疑时，在该汉字后面标注“?”。

三、明显误字在“()”内订正，对推定汉字存疑的误字，在其后面标注“?”。明显为漏字的，在“[]”内补正，对推定汉字存疑的脱字，在其后面标注“?”。

四、正文中引文文字如“藉口”、“那末”、“底”等属于当年习惯用法，仍保留原样。

五、档案标识。《南部档案》一般按“目录号——卷号——件号——自编号，具文时间”格式标注，档案全宗号“Q1”略去。对于同一注释需利用同一档案数量超过两件的，不再标注件号，在日期上灵活处理。其他档案按该档案的格式标注。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绪 论	(1)
第一节 三十年来的清代法律史研究	(2)
第二节 概念、基本资料与研究路径	(41)
第一章 基层社会的秩序规范	(48)
第一节 南部县的历史与社会	(48)
第二节 国家对宗族组织的管理	(68)
第三节 宗族组织的内部管理	(73)
第四节 国家对乡里组织的管理	(81)
小 结	(91)
第二章 基层社会的纠纷解决	(92)
第一节 纠纷起诉与解决程序	(92)
第二节 纠纷处理场所	(96)
第三节 纠纷调处主体	(102)

第四节 纠纷处理方式	(114)
小 结	(125)
第三章 诉讼到衙门	(126)
第一节 诉讼成本	(126)
第二节 何以成讼	(149)
第三节 诉讼实态	(163)
第四节 诉讼策略	(180)
小 结	(195)
第四章 诉讼文书程式	(197)
第一节 状式	(199)
第二节 差票	(235)
第三节 戳记	(247)
小 结	(272)
第五章 民事案件受理的官方规制与司法实践	(275)
第一节 案件管辖	(275)
第二节 案件受理	(288)
第三节 佐杂司法	(300)
小 结	(312)
第六章 特殊人群的诉讼与抱告制度	(314)
第一节 妇女诉讼权利之限制	(315)
第二节 妇女诉讼与抱告	(323)
第三节 抱告制度的“反利用”	(343)
小 结	(347)
第七章 衙门审理民事诉讼案件的基本思路	(349)
第一节 关于传统司法的论争	(349)

第二节 衙门判案的基本思路·····	(356)
第三节 影响衙门判案的因素·····	(373)
小 结·····	(391)
 结 语·····	(393)
第一节 对利用清代州县档案的思考·····	(393)
第二节 两个法律体系的纠纷解决特征·····	(397)
第三节 传统社会法律秩序的当下意义·····	(402)
 附 录·····	(407)
调查川省诉讼习惯报告书·····	(407)
 参考文献·····	(430)
第一部分 史料类·····	(430)
第二部分 论著类·····	(437)
 后 记·····	(449)

绪论

改革开放以来的三十多年,中国法律史研究变化明显。^①早期,大陆学者致力于法律史学科建设,在讲义和教材的编写、学科体系的建构、“中华法系”的总结、法律思想的挖掘、传统法律文化的弘扬以及法制通史、法制断代史、少数民族法制史、部门法史的撰著等方面多有开拓,出版了一系列重要成果。^②思想解放虽然给学术界带来了一系列新的气象,但毕竟需要经过一个新旧观念相互重叠的转型期。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套用所谓的“阶级斗争”模式来分析中国法制的研究者依然存在,把千百年来的中国社会矛盾简单地概括为阶级矛盾,把一切法律都说成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的论说依然随处可见。同时,研究范式大多仍停留在教材式的单一研究上,使用的资料也大多局限于传世的文本文献。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中外交流的

① 本节写作参考了以下资料:〔日〕滋贺秀三:《日本对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历史和现状》,载中国法律史学会编:《法律史论丛》(第3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294—304页;〔美〕高道蕴:《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之“导言”,载〔美〕高道蕴、高鸿钧、贺卫方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14页;尤陈俊、范忠信:《中国法律史研究在台湾:一个学术史的述评》,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编:《中西法律传统》(第六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黄源盛:《近五十年来台湾对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兼论法制史学的性质及其研究取向》,《中国法制比较研究论文集》,台北:东吴大学法律学研究所1993年;周平:《传统中国的法律图景:正史与律文背后——对〈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的初步阅读》,载张海斌主编:《华东法律评论》(第3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300—312页;杨一凡:《重新认识中国法律史》,http://www.falvw Wenxian.com/luntan.html,2012年3月29日访问。

② 朱勇主编:《思学集:张晋藩先生执教六十周年暨八十华诞纪念文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频繁,全国性、国际性学术活动得以广泛开展,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走到一起的机会更多,交流与碰撞更为频繁,^①法律史研究领域新的情境与变化层出不穷。大量档案文献尤其是清代司法档案陆续开放与出版,不仅极大地拓宽了传统法史的研究领域,推动了研究方法与创新,更打破了此前法律史研究的诸多局限。

第一节 三十年来的清代法律史研究

总结三十多年来的清代法律史,尤其是清代地方法律史研究,无论是资料的整理,还是论题的遴选、研究方法的运用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一、大量的文献资料被发掘整理出版

学界对中国古代法制的认识长期停留于表面,并且存在许多误区,究其原因,大多与对基本法律史料缺乏了解、对重大史实缺乏严谨的考证有关。“古来新学问起,大都由于新发见”。因此,要推动法律史学走向科学,必须加强法律文献的整理与法史考证工作。三十多年来,特别是近十年来,文献资料整理已有较大突破。具体而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对官方档案的挖掘与整理

目前,存世的清代档案计约两千万件,除一千余万件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档案集中保存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外,其余部分,尤其是清代地方衙门及民间档案则分藏于国内外数百个档案馆及相关图书馆、博物馆、研究部门的资料室和个人手中。^②其中的官方档案,有不少已被整理出版。如郑秦、赵雄主编的《清代“服制”命案:刑科题本档案选编》一书,所选527件案例全部录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刑科题本”的“贴黄”。^③中国第一历史

^① 历史学领域“年鉴学派”倡导和影响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发展的一些观念尤其值得注意,如关注经济与社会,“从阁楼到地窖”,倡导“问题史学”,关注日常生活等。

^② 胡忠良:《全国各地档案馆所藏清代档案基本情况调查报告》, <http://www.qinghistory.cn/cns/QSYJ/WXWD/DALY/10/09/2006/18340.html>, 2012年2月8日访问。

^③ 郑秦、赵雄主编:《清代“服制”命案:刑科题本档案选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